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根據以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結果及可享有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2,00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間),共接獲4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6,800,580股供股股份(包括譚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17,94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5.0%。

## 補償安排

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而除外股東未售出股份數目為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25,199,42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所有。概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如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期間促使認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計利息)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 100港元以上,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ii) 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金額(如有))的公佈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sup>,</sup>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